

2021 年度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能.....	4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人员构成.....	4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 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6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7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12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5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六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区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负责与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和有关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纪检监察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在职实有人数 91 人，其中：行政 83 人，事业 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8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7 人。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1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990.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4.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7.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50.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3.7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13.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3,613.76	总 计	60	3,61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 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613.76	3,613.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90.94	2,990.9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0	0.10					
2010350	事业运行	0.10	0.1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90.84	2,990.84					
2011101	行政运行	2,327.53	2,327.5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5.74	545.74					
2011150	事业运行	99.76	99.7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7.81	17.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20	144.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20	144.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04	138.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	6.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74	127.74					
21004	公共卫生	2.00	2.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0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74	125.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84	104.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1	6.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89	1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88	350.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88	350.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42	243.42					
2210202	提租补贴	51.05	51.05					
2210203	购房补贴	56.40	5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613.76	3,068.02	545.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90.94	2,445.20	545.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0	0.10				
2010350	事业运行	0.10	0.1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90.84	2,445.10	545.74			
2011101	行政运行	2,327.53	2,327.5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5.74		545.74			
2011150	事业运行	99.76	99.7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7.81	17.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20	144.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20	144.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04	138.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	6.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74	127.74				
21004	公共卫生	2.00	2.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0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74	125.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84	104.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1	6.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89	1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88	350.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88	350.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42	243.42				
2210202	提租补贴	51.05	51.05				
2210203	购房补贴	56.40	5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13.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990.94	2,990.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4.20	144.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7.74	127.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0.88	350.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3.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13.76	3,613.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613.76	总 计		64	3,613.76	3,61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3,613.76	3,068.02	545.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90.94	2,445.20	545.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0	0.10	
2010350	事业运行	0.10	0.1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90.84	2,445.10	545.74
2011101	行政运行	2,327.53	2,327.5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5.74		545.74
2011150	事业运行	99.76	99.7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7.81	17.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20	144.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20	144.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04	138.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6	6.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74	127.74	
21004	公共卫生	2.00	2.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0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74	125.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84	104.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1	6.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89	1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88	350.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88	350.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42	243.42	
2210202	提租补贴	51.05	51.05	
2210203	购房补贴	56.40	5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4.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5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2.96	30201	办公费	11.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34.37	30202	印刷费	17.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65.7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5.39	30205	水费	1.5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04	30206	电费	5.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6	30207	邮电费	5.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9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9	30211	差旅费	0.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8.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2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4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9.62	30216	培训费	0.33			
30302	退休费	69.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0.8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5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7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58			
	人员经费合计	2,608.52		公用经费合计				45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20		51.20		51.20		16.58		16.58		16.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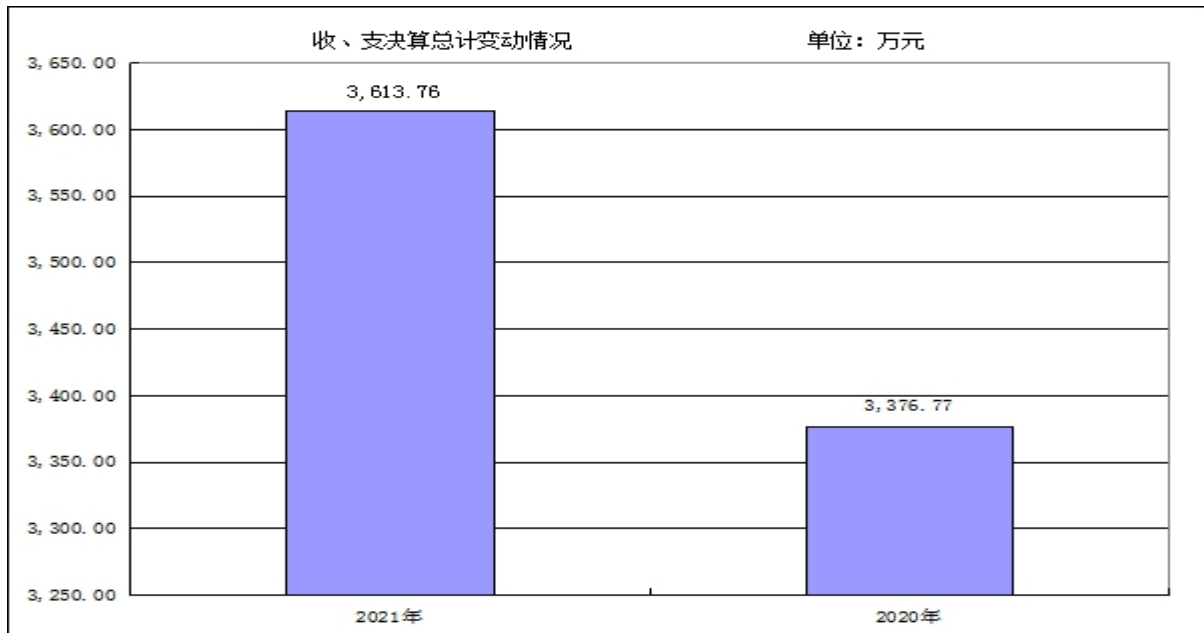
2021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613.7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6.99万元，增长7.0%。主要原因安置军转干部3名，调入干部11人，因工作需要预算经费增加，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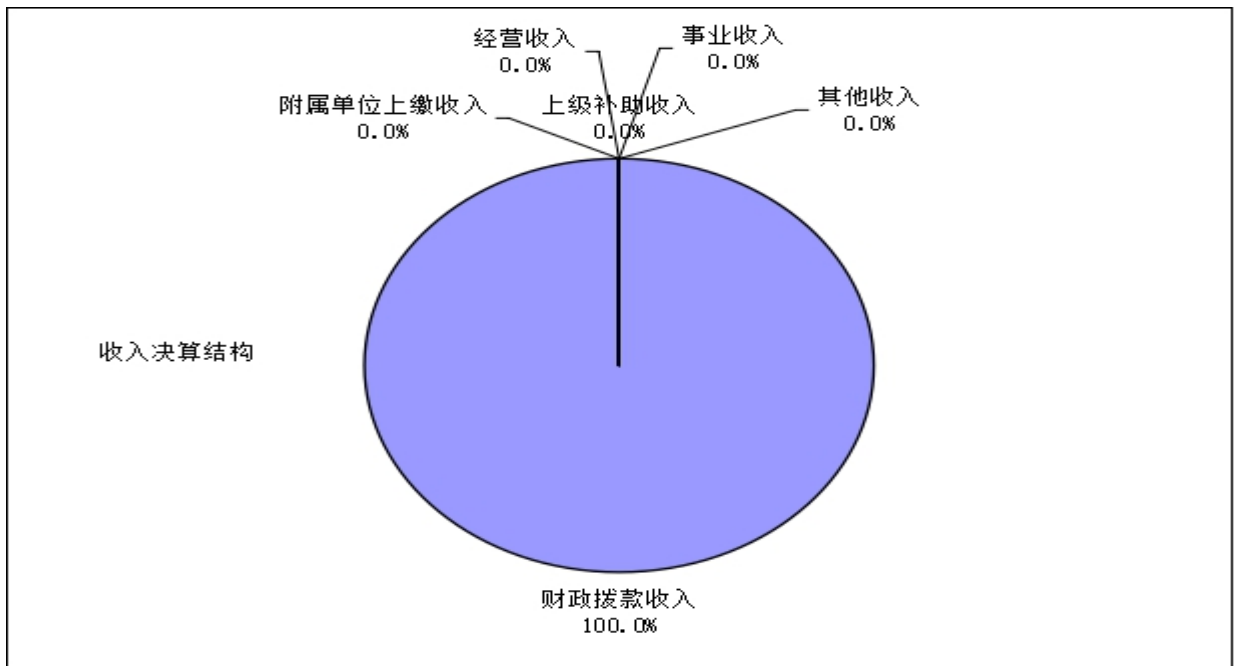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3613.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13.76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0%；经营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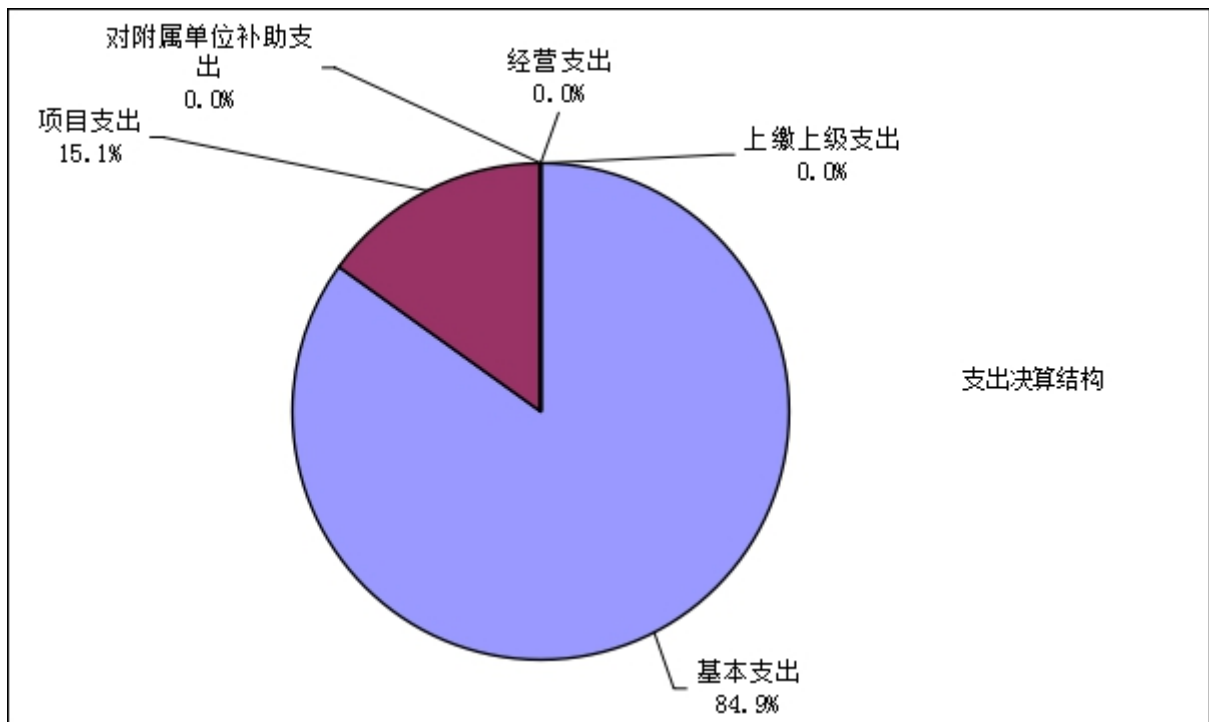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613.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68.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9%；项目支出 545.7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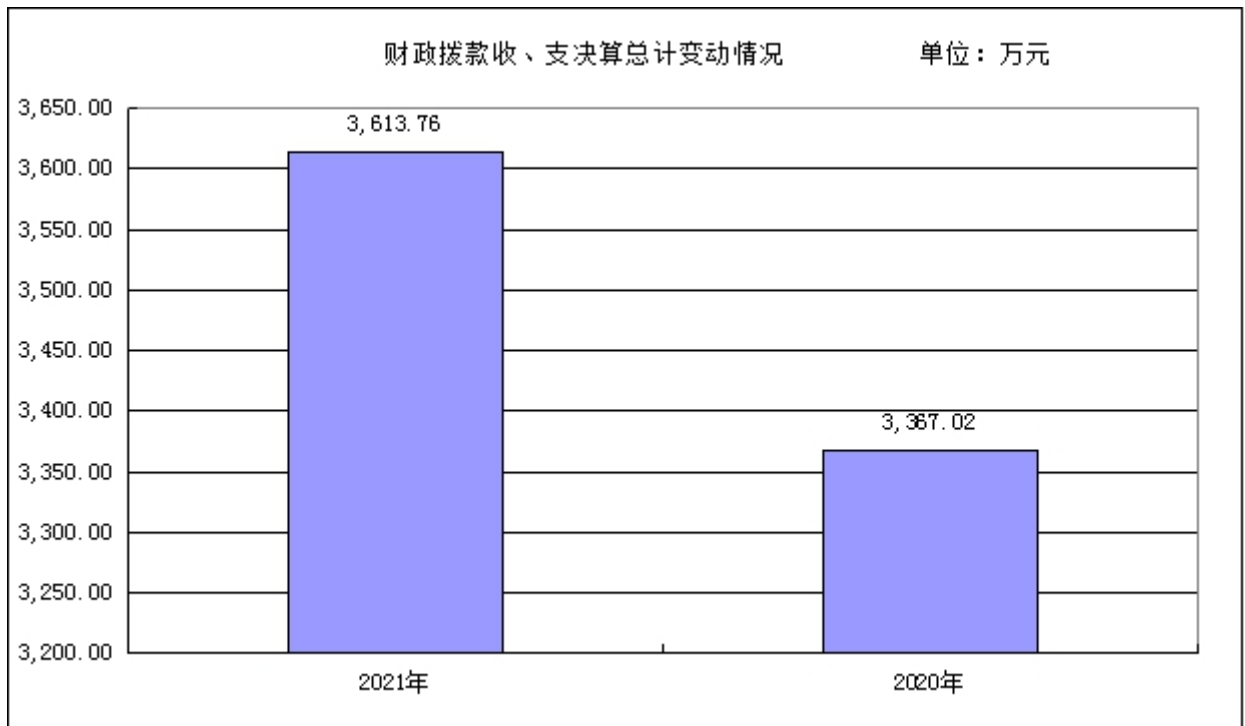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613.7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46.74万元，增长7.3%。主要原因是安置军转干部3名，调入干部11人，因工作需要预算经费增加，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13.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6.73万元，增长7.3%。主要原因是安置军转干部3名，调入干部11人，因工作需要预算经费增加，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13.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

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90.94 万元，占 8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2 万元，占 4.0%；卫生健康支出 127.74 万元，占 3.5%；住房保障支出 350.88 万元，占 9.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38.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其中：基本支出 3068.02 万元，项目支出 545.74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纪检监察系统培训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系统培训；

2. 巡察工作经费 139.9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省、市巡视巡察工作要求，配合开展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完成十一届区委届内区管单位党组织、村（社区）党组织巡察全覆盖任务；强化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监督，开展巡察“回头看”，盯住老问题、发现新问题，巩固拓展巡察成效；

3. 综合运转保障经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保密网络建设和维护；机关文书、案卷档案的整理、归档及档案用具的添置；纪检监察派出机构的日常工作开展；信访接待和调查工作；保证区纪委监委综合运转能力；

4. 党建工作经费 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党支部和老干党支部日常工作和党建活动；

5. 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工作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执纪监督问责、大数据和治庸问责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

实，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阵地的建设；

6. 办案工作经费 150 万元，2020 年纪委办案专项工作经费结转 37.89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工作；

7. 设备购置 5.95 万元，主要用于巡察办购置空调设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95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安置军转干部 3 名，调入干部 11 人，因工作需要追加预算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2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人员工资比例缴纳。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110.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置军转干部 3 名，调入干部 11 人，因工作需要追加预算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35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人员工资比例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68.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08.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5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出(境)。

2021 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0 个、0 人次；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0 个、0 人次；国际组织会议团组 0 个、0 人次；境外培训团组 0 个、0 人次；业务考察团组 0 个。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4%；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

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16.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4%,比年初预算减少34.62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公车管理。主要用于执法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费、燃料费,其中:燃料费10万元;维修费4.46万元;过桥过路费0万元;保险费1.82万元;安全奖励费用0万元;其他车辆评估、车辆年审等0.3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2021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国际访问0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0批次0人次(其中:陪同0人次);大型活动0万元,接待工作0批次0人次(其中:陪同0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0万元,接待工作0批次0人次(其中:陪同0人次);及接待活动0万元,接待工作0批次0人次(其中:陪同0人次)。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减少0.72万元,下降4.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72万元,下降4.2%,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公车管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9.5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40.52万元，增长4.7%。主要原因是安置军转干部3名，调入干部11人，因工作需要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1.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2.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5.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2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3.3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1.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

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545.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并加强监督；资金支出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指标完成度较高。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613.76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全年年初预算数 3638.17 万元，实际执行数 3613.76 万元，执行率 99.3%。2021 年度预算编制全面、科学、合理，预算执行严格规范，履职效益明显，总体效果较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00 万元，2020 年结转办案专项工作经费 56.18 万元，全年预算数 256.18

万元，压减后的全年预算数 187.89 万元，执行数为 187.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6 分。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委完成办案工作目标，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绩效申报项目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但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化、均衡化和可预见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设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绩效指标量化精准度有待提高，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受客观因素影响，易出现执行进度不均衡，资金运用前瞻性不足等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谋划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性作用；对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增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制度化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委办案经费管理办法，督促各部门严格遵守。合理编制办案工作项目经费预算，进一步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预算执行偏离的原因是根据市委巡察工作要求，2021 年度未组织开展区级交叉巡察。2021 年组织的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巡察“回头看”均由各区自行组建巡察组，巡察组成员未入住酒店集中办公。与以往区级交叉巡察相比，未支出酒店办公等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4 分。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照省、市巡视巡察工作要求，配合开展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完成十一届区委届内区管单位党组织、村（社区）

党组织巡察全覆盖任务；强化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监督，开展巡察“回头看”，盯住老问题、发现新问题，巩固拓展巡察成效。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设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绩效指标量化精准度有待提高，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受客观因素影响，易出现执行进度不均衡，资金运用前瞻性不足等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谋划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性作用；对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增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制度化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委巡察经费管理办法，督促各部门严格遵守。合理编制巡察工作项目经费预算，进一步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 机关运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机关运行工作经费包含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工作经费 50 万元，纪检监察系统培训工作经费 5 万元，综合运转保障工作经费 150 万元，党建工作经费 7 万元，设备购置工作经费 5.95 万元。以上五项合并为机关运行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222.95 万元，压减后的预算数为 217.95 万元，执行数为 21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5 分。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履行监督职责，保障了防疫工作；二是严管厚爱结合，推动了干部作风持续向好；三是加强了制度建设，提高了法治化水平；四是打造了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铁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设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绩效指标量化精准度有待提高，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受客观因素影响，易出现执行进度不均衡，资金运用前瞻性不足等现象。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谋划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性作用；对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增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制度化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委财务制度管理办法，督促各部门严格遵守。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进一步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加大对项目运行过程及结果的监督力度。加强项目规划，结合评价结果对部分建设项目年度预算、执行进度等及时调整。适时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实行常态化跟踪管理，强化审核把关和结果分析，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深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各项要求。

二是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对部分预算项目进行清理整合，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考评结果与下一年度的资金分配挂钩，实行奖优罚劣，调动预算绩效自管工作积极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工作，推动践行“两个维护”

深化学思践悟，夯实理论武装。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区纪委会常委会第一议题。

投身疫情防控，坚定初心使命。组建常态化疫情防控督导督查专班，对新冠疫苗接种、社区疫情防控、隔离点管理、冷链食品管控、重点人员闭环管理等重点工作开展督导督查。

强化政治监督，督促决策落实。推进打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常态化，认真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纸面服刑”清查监督执纪工作，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问题，全区党员干部政治意识进一步增强。

二、坚持精准有力监督执纪执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压实主体责任，履行监督专责。牢牢抓住主体责任“牛鼻子”，认真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专责，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促进“两个责任”贯通协同、同向发力。

紧盯“关键少数”，明确监督措施。围绕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五个强化”的监督重点，探索开展同级监督，充分运用好“六张表”，压实区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

运用“四种形态”，精准执纪执法。将“四种形态”落实到执纪执法贯通全过程，推动《湖北省党委（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落实主体责任办法》落实，坚决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能职责。

三、坚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干部作风建设

着力纠治“四风”，严抓干部作风。持续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开展“三假”“三不”“三减”整治工作。深挖细查“四风”隐形变异表现，组织开展违规收送“天价烟”“天价茶”、私车公养、违规吃喝、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等专项整治，坚决遏止餐饮浪费。

树立新风正气，引领干事导向。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认真落实“鄂纪励十二条”，适时修订完善容错免责机制激励干部干事创业的实施办法，增加预判程序，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深化平台建设，丰富监督载体。坚守重要节点，坚持常态化提醒和警示教育。把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重点围绕“四最”目标和“放管服”改革、省委两个“30条”和市委“29条”落实等，强化日常监督、跟进监督。在政务服务窗口探索建立“慎否机制”，督办解决了一批企业痛点难点问题。

四、坚持一体推进“三不”，提高治理腐败效能

加大惩治力度，巩固高压态势。向聚焦权力集中、投资密集、资源富集等领域环节，坚决查处大案要案背后的腐败问题，得到市纪委主要领导高度肯定。

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完善监督制度。开展信访积案大起底，深入辖区九街一乡，下沉遍访接待群众，收集问题线索，提供法律援助和政策指导，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聚焦教育医疗、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深化以案促改，自觉拒腐防变。推动办案、整改、治理贯通融合，严格处分决定宣布和执行，加强对受处理处分干部的回访教育，常态

化做好教育帮带和谈心谈话。坚持一案一建议一督改，推动深入整改，补齐制度短板。坚持“以案五说”，制作警示教育片和微电影，充分运用专题教育片、案例通报、廉政图书角等载体，对党员开展经常性廉洁教育，厚植不想腐的土壤。

五、坚持政治巡察职能定位，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分层分类推进，巡察全覆盖。严格落实政治巡察要求，坚持“上下联动巡”，按照省、市巡视巡察工作要求，配合开展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制定关于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巡察反馈意见及问题清单，完成十一届区委届内区管单位党组织、村（社区）党组织巡察全覆盖任务。

强化巡察整改，彰显利剑作用。强化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监督，开展巡察“回头看”，盯住老问题、发现新问题，巩固拓展巡察成效。被巡察各单位对巡察反馈的问题照单全收、照单全改，在规定时间内逐项逐条整改到位。根据区委巡察反馈的面上问题和移交的问题线索，扎实开展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督办、认定工作，督促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巡察成果，更好地彰显了巡察利剑作用。

六、坚持加强自我监督，锻造全面过硬铁军队伍

加强政治铸魂，淬炼忠诚铁军。调整纪委监委内部支部设置，由班子成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推动纪检监察机关党建工作走在前、作表率。坚持班子带头学、总支统筹学、支部集中学、党员交流学的学习机制，促进学习教育活动常态开展。在落实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总要求上有了新提高。

着眼学习提能，磨砺善战铁军。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纪法意识、纪法思维和纪法素养培养，组织培训 8 场次，参训人数逾 600 人次，做

到对象全覆盖、过程全集中。注重能力全科式，敞开大门“迎进来”，创新开展以案代训活动，提高监督执纪执法工作素质；积极选派“走出去”，到上级纪委挂职或帮助工作 6 人次，实战实训提升素质，适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形势、新任务。

坚持铁规律己，锻造清廉铁军。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加强执纪执法全过程监督管理，严格约束用权。从严从重、从紧从快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行为，坚决防止“灯下黑”。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工作，推动践行“两个维护”	1. 深化学思践悟，夯实理论武装。 2. 投身疫情防控，坚定初心使命。 3. 强化政治监督，督促决策落实。	完成
2	坚持精准有力监督执纪执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1. 压实主体责任，履行监督专责。 2. 紧盯“关键少数”，明确监督措施。 3. 运用“四种形态”，精准执纪执法。	完成
3	坚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干部作风建设	1. 着力纠治“四风”，严抓干部作风。 2. 树立新风正气，引领干事导向。 3. 深化平台建设，丰富监督载体。	完成
4	坚持一体推进“三不”，提高治理腐败效能	1. 加大惩治力度，巩固高压态势。 2. 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完善监督制度。 3. 深化以案促改，自觉拒腐防变。	完成
5	坚持政治巡察职能定位，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1. 分层分类推进，巡察全面覆盖。 2. 强化巡察整改，彰显利剑作用。	完成
6	坚持加强自我监督，锻造全面过硬铁军队伍	1. 加强政治铸魂，淬炼忠诚铁军。 2. 着眼学习提能，磨砺善战铁军。 3. 坚持铁规律己，锻造清廉铁军。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纪检监

察) (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纪检监察),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机关服务(纪检监察),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 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 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 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纪检监察),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5 分。

（一）执行率情况

全年年初预算数 3638.17 万元，实际执行数 3613.76 万元，执行率 99.3%。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是严格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组建常态化疫情防控督导督查专班，对新冠疫苗接种、社区疫情防控、隔离点管理、冷链食品管控、重点人员闭环管理等重点工作开展督导督查。推进打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常态化，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问题，全区党员干部政治意识进一步增强。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履行监督专责，紧盯“关键少数”，明确监督措施，运用“四种形态”，精准执纪执法。

三是持续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开展“三假”“三不”“三减”整治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认真落实“鄂纪励十二条”，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四是严格落实政治巡察要求，坚持“上下联动巡”，完成十一届区委届内区管单位党组织、村（社区）党组织巡察全覆盖任务。强化

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监督，开展巡察“回头看”，盯住老问题、发现新问题，巩固拓展巡察成效。

（三）未成的绩效目标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要求，2021年度未组织开展区级交叉巡察。2021年组织的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巡察“回头看”均由各区自行组建巡察组，巡察组成员未入住酒店集中办公。与以往区级交叉巡察相比，未支出酒店办公等费用。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设置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2、绩效指标量化精准度有待提高，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受客观因素影响，易出现执行进度不均衡，资金运用前瞻性不足等现象。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谋划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性作用；

2、对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量化，增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制度化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委财务制度管理办法，督促各部门严格遵守。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进一步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1年度区纪委会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总分：95

单位名称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3068.02		项目支出总额	545.74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3638.17	3613.76	99.3%	19	
<p>年度目标1(30分)：一是深化学思践悟，夯实理论武装；二是投身疫情防控，坚定初心使命；三是坚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干部作风建设；四是坚持加强自我监督，锻造全面过硬铁军队伍</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承办信访举报件	1	已完成	9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130人次	600人次	
		数量指标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场次	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拍摄党风廉政建设宣传片	1部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每月一次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	达标	已完成	9
		质量指标	机关及派出纪检组各项工作运转	正常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培训参加率	10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已完成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策宣传力度		进一步加强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案需求和党风党纪监督、治庸问责需求		已完成	4	

年度目标2（25分）：一是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工作，推动践行“两个维护”；二是坚持精准有力监督执纪执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三是坚持一体推进“三不”，提高治理腐败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级机关交办案件	件数	已完成	9
		数量指标	一次性办结	件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处置反映问题	次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谈话函询	次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留置措施	件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立案审查处级干部	件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评查案卷	卷数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按期办结回告率	100%	已完成	10
		质量指标	按期审结率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冤案、错案	0件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区立案审查违纪的党员干部占本区党员人数的比例	%	已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一把手”案件数与本区立案总数的占比	%	已完成	

年度目标3（25分）：一是分层分类推进，巡察全覆盖；二是强化巡察整改，彰显利剑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立区委巡察工作小组	组数	已完成	3
		数量指标	每轮巡察小组巡察次数	次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建立区委巡察工作组组长人才库	人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巡察人员业务培训次数	次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区级交叉巡察	两轮	未完成	
		质量指标	追究履责不到位及被问责的人数	人	已完成	4
		质量指标	巡察监督整改发现问题	件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1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区委机关自办案件按期审结率	1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函询回复无问题抽查率	0.3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巡查目标率	1	已完成	5	
		问责查办完结率	0.9	已完成		
		数据录入率	1	已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案需求和党风廉政监督、治庸问责需求	保证	已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对反腐倡廉满意度	≥90%	已完成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要求，2021年度未组织开展区级交叉巡察。2021年组织的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巡察“回头看”均由各区自行组建巡察组，巡察组成员未入住酒店集中办公。与以往区级交叉巡察相比，未支出酒店办公等费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完善项目制度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合理编制预算，进一步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加强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推进绩效管理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

二、2021年度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为200万元，2020年结转办案专项工作经费56.18万元，全年预算数256.18万元，压减后的全年预算数187.89万元，执行数为187.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6分。

2021年度办案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自评得分： 96

项目名称	办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纪委监委			项目实施单位	纪检监察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87.89	187.89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一是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工作，推动践行“两个维护” 二是坚持精准有力监督执纪执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三是坚持一体推进“三不”，提高治理腐败效能			一是推进打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常态化，认真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纸面服刑”清查监督执纪工作，开展各专项工作监督，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问题；二是运用“四种形态”，精准执纪执法。将“四种形态”落实到执纪执法贯通全过程，推动《湖北省党委（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落实主体责任办法》落实；三是向聚焦权力集中、投资密集、资源富集等领域环节，坚决查处大案要案背后的腐败问题，推动办案、整改、治理贯通融合，严格处分决定宣布和执行，加强对受处理处分干部的回访教育，常态化做好教育帮带和谈心谈话。坚持一案一建议一督改，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54份，推动深入整改，补齐制度短板。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级机关交办案件	件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一次性办结	件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处置反映问题	次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谈话函询	次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留置措施	件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立案审查处级干部	件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评查案卷	卷数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按期办结回告率	100%	已完成	18	
		按期审结率	100%	已完成		
		冤案、错案	0件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区立案审查违纪的党员干部占本区党员人数的比例	%	已完成	18
		社会效益指标	“一把手”案件数与本区立案总数的占比	%	已完成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完善项目制度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委办案经费管理办法，督促各资金使用部门严格执行，合理编制办案工作项目经费预算，进一步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加强财务核算的规范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1年度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39.9万元,完成预算的93.3%。预算执行偏离的原因是根据市委巡察工作要求,2021年度未组织开展区级交叉巡察。2021年组织的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巡察“回头看”均由各区自行组建巡察组,巡察组成员未入住酒店集中办公。与以往区级交叉巡察相比,未支出酒店办公等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4分。

2021年度巡察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自评得分: 94

项目名称	巡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纪委监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巡察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50	139.9	93.3%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一是分层分类推进,巡察全覆盖整改,彰显利剑作用		二是强化巡察	一是严格落实政治巡察要求,坚持“上下联动巡”,组织3个区委巡察组,与市委营商环境专项巡察组上下联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二是按照省、市巡视巡察工作要求,配合开展涉粮问题专项巡察;三是完成十一届区委届内区管单位党组织、村(社区)党组织巡察全覆盖任务;四是强化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监督,开展巡察“回头看”,盯住老问题、发现新问题,巩固拓展巡察成效;五市扎实开展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督办、认定工作,督促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巡察成果,新建制度46个,修订完善制度27个。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立区委巡察工作小组	组数	已完成	13
		数量指标	每轮巡察小组巡察次数	次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建立区委巡察工作组长人才库	人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巡察人员业务培训次数	次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区级交叉巡察	两轮	未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追究履责不到位及被问责的人数	人	已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巡察监督整改发现问题	件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区委机关自办案件按期审结率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函询回复无问题抽查率	3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巡查目标率	100%	已完成	11
		时效指标	问责查办完结率	9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数据录入率	1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案需求和党风党纪监督、治庸问责需求	保证	已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对反腐倡廉满意度	≥90%	已完成	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要求，2021年度未组织开展区级交叉巡察。2021年组织的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巡察“回头看”均由各区自行组建巡察组，巡察组成员未入住酒店集中办公。与以往区级交叉巡察相比，未支出酒店办公等费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巡察工作实际，全面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和巡查工作经费常态化管理体系，进一步细化、补充、完善绩效目标。保证目标实现的合理性及科学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1 年度机关运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机关运行工作经费包含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工作经费 50 万元，纪检监察系统培训工作经费 5 万元，综合运转保障工作经费 150 万元，党建工作经费 7 万元，设备购置工作经费 5.95 万元。以上五项合并为机关运行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222.95 万元，压减后的预算数为 217.95 万元，执行数为 21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5 分。

2021年度机关运行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自评得分： 95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纪委监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纪委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17.95	217.9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一是深化学思践悟，夯实理论武装；二是投身疫情防控，坚定初心使命；三是坚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干部作风建设；四是坚持加强自我监督，锻造全面过硬铁军队伍		一是严格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开展专题研学10次，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从百年党史中汲取营养。班子成员每人领题开展调研，积极运用创新思路解决矛盾难题，完成调研课题7篇；二是组建常态化疫情防控督导督查专班，对新冠疫苗接种、社区疫情防控、隔离点管理、冷链食品管控、重点人员闭环管理等重点工作开展督导督查；三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认真落实“鄂纪励十二条”，持续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开展“三假”“三不”“三减”整治工作，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四是调整纪委监委内部支部设置，由班子成员担任支部书记，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推动纪检监察机关党建工作走在前、作表率；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纪法意识、纪法思维和纪法素养培养，组织培训8场次，参训人数逾600人次，做到对象全覆盖、过程全集中。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130人次	600人次			
数量指标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场次	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拍摄党风廉政建设宣传片	1部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每月一次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	达标	已完成	18		
	机关及派出纪检组各项工作运转	正常	已完成			
	培训参加率	10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已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策宣传力度		进一步加强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案需求和党风党纪监督、治庸问责需求		已完成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完善项目制度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合理编制预算，进一步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加强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推进绩效管理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